**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CT8-WXD202408

采购人：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

**项目名称：**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主要内容：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为更好的管理业务系统，需租赁3台服务器配置虚拟化授权组成虚拟化集群，将现有刀片机上的24个业务系统迁移到新的虚拟化集群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运维服务期和设备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开始前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号联通大楼11-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孝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03627

质疑联系人：石和亮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106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朱丛珊、张蒙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2913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投标人**

1.1邀请投标人。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投标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投标人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投标人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投标人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投标人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投标人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投标人。

3.7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投标人，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10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投标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人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人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投标人

立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须为中或小或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在线讲解演示。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在线（钉钉或腾讯会议）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评标现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15楼1501-2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场地租赁费、车位费、办公费、工具费、客用品和消耗品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蒙磊，13420598089。 2. ②[投标人可在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00秒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97755869@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投标人可在2023年7月20日13点30分00秒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97755869@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的按照陆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065548152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不同分工认定相应业绩。 |
|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6“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人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投标人投诉**

4.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资格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详细附件内容）**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2.2.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2.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2.8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2.2.13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2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投标人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供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7755869@qq.com）。

**2.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投标人。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服务地点 |
| 1 |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采购需求 | 1 | 项 | 30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概述**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IT系统承载了重要的信息化业务，包括无线电一体化基础平台、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无线电监测大数据平台及30余个业务应用。为保障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故障的快速响应和处理，及时恢复业务，需要对云平台和服务器做好问题处理、硬件故障修复、漏洞加固、业务迁移方案送审、数据修改等工作。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为更好的管理业务系统，需租赁3台服务器配置虚拟化授权组成虚拟化集群，将现有刀片机上的24个业务系统迁移到新的虚拟化集群中。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器及云平台维保**

**1.1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设备数量 | 维保周期 | 备注 |
| 1 | 虚拟化平台 | H3C CAS-CVM虚拟化管理系统企业增强版软件License费用-管理18个物理CPU | 1 | 一年 | H3C云数软件产品一年7x24技术支持服务 |
| 2 | 服务器 | H3C-R4900-G3-12LFF-C | 17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3 | 服务器 | H3C-R4900-G2 -12LFF | 3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4 | 服务器 | H3C-UIS-B390-G2 | 5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5 | 服务器 | H3C-UIS-R590-G2 | 2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6 | 服务器 | HP-D3600-Enclosure | 1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7 | 服务器 | HPE-DL580-Gen9 | 1 | 一年 | 设备损坏换件及维修，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
|  |  |  |  |  |  |

**1.2服务要求**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原厂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安装、调试、客户化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2）故障解决服务：根据故障情况，服务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维修，若发生系统故障要有完善的原厂流程上升机制，尽快恢复设备可用状态，当发现设备故障报修时，需及时响应并提供支持，同时具备原厂400热线7x24小时支持服务。

（3）巡检服务：巡检为客户提供维保设备检查服务。检查的内容包含机房环境检查、易损部件的检查与建议、检查系统的各种指示灯与报警灯、系统中各种关于硬件的日志以及配置等。巡检工作需提供巡检报告。巡检至少应每季度执行一次。

（4）服务器维保：日常服务器配置和运维支持，确保服务器的高效稳定运行。在授权范围内，对故障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备件更换。

（5）H3C云平台维保：

①提供原厂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线支持服务、软件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②根据业务需求，在服务的有效期内，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支持服务。软件支持服务，包括客户所购设备主机软件的版本，如软件补丁(Bug Fixes)、固件版本(Firmware Version)、 软件版本更新(Soft Version Updates)等，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并及时提出增加、调整原设备厂商发布的操作系统软件或设备底层软件补丁建议。

（6）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快速解决故障，工作时间内所有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1小时内应答，保证服务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2小时。协助故障配件、设备的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故障解决后，72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1.3其他要求**

（1）服务方在服务地区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服务方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3）服务方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

（4）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使用时必须为全新原厂商产品或采购人认可的产品，并提供1年质保期。

**2.服务器租赁**

以购买服务方式，租赁3台服务器，CPU性能不低于2路16核2.4GHz，内存≥8\*32GB，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1.92TB SSD 数据盘≥6\*8TB，标配盘位数≥12，冗余电源，接口数≥4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配置相应的虚拟化软件授权。

履行时间（期限）：运维服务期和设备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开始前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做相应承诺。服务期到期后，如果采购人资金到位且成交人通过采购人考核的，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期但最长不超过1年。

服务器参数指标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件参数 | 2U设备，CPU性能不低于2路16核2.4GHz，内存≥8\*32GB，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1.92T SSD，数据盘≥6\*8TB，标配盘位数≥12，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
| 基本要求 | 为了保障软硬件整体兼容性和运维便捷性，本项目要求本次提供的服务器与超融合软件同一品牌，出厂时必须预装超融合软件（含管理平台软件、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不允许提供祼机设备，同时支持纳管原有超融合平台，支持通过统一的平台对本次新建和原有集群进行管理，需提供原厂承诺函。 |
| 计算虚拟化 | 此项目核心业务计划部署在超融合平台，平台需定期升级保障平台稳定性，核心业务不能长时间停机，超融合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同时要求页面上直接升级，无需后台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提供热添加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 |
| 无需安装插件或代理软件，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存储，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
| 要求平台支持虚拟机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静默备份方式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的备份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当虚拟机Windows、Linux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
| 当主机负载较高时，重要业务的性能会因为资源竞争受到影响，性能下降甚至造成业务中断。平台能够支持虚拟机启用CPU预留机制，能够动态保障高优先级业务虚拟机需要资源时可以优先获取，且低优先级任务的运行不对高优先级任务造成明显干扰，在保障高优先级业务的性能情况下，提升资源利用率。而对于明显具有峰谷的周期性业务，可以指定时间段启用CPU预留，最大程度提升CPU利用率。同时支持设置主机的统一CPU预留比例，保证重要虚拟机可以分配到预留CPU（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为简化运维和方便使用，需提供基于PowerShell的CLI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管理计算、存储、网络等相关资源，简化运维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物理硬件容易发生内存故障，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业务，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ECC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UE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单个虚拟机开关机、打开控制台、删除等操作设定不同的权限，管理员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合理分配权限 |
|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为了避免某主机RAID卡卡死影响整个基于的业务，一旦发现RAID卡出现卡死状态支持对该主机进行隔离，从而避免对其他主机上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支持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并支持手动设置内存超配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过量使用，保证内存资源的充分利用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为满足块存储不同性能使用需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多种存储格式，实现磁盘预分配空间、按需动态分配、最小精简分配等方式提高性能或利用率 |
| 支持快照功能。快照类型支持存储快照、磁盘快照。支持静默快照功能。 |
|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
| 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点击虚拟存储中的新增存储策略进行条带数设置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支持坏道修复功能，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性；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 |
| 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 |
|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信息，包括重建的对象名称、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支持对不同对象的重建优先级进行调整，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IO本地读效果，当不启用聚合副本策略时，可以保证虚拟机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络虚拟化 | 在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
| 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监控策略包括HTTP、FTP、POP3、SMTP、自定义端口协议等，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 |
| 支持链路聚合，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 |
| 支持微隔离策略推荐，自动通过访问关系、历史流量和用户配置来生成最适合的微隔离规则，并且可以预发布策略，预览访问关系和防护状况，在二次确认后发布推荐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网络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
| 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通过分布式防火墙中断访问流并显示通信状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管理平台 | 平台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 |
| 支持对平台健康检测提前发现平台问题，避免平台故障导致业务受影响，但人工巡检效率低，需要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 |
| 平台支持按租户/子账户层级结构创建自定义属性，创建属性后，用户可以将属性关联给虚拟机，并指定属性关联的值，方便用户对资产进行归类和标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对平台的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 |
| 提供标准snmp trap（v1、v2、v3）和syslog接口，trap至少需可配置3个以上，可对接第三方运s维管理服务器的集中事件管理 |
| 可扩展安全虚拟化 | 基于虚拟化业务安全考虑，后续业务上线需要支持上线后自动安全处理，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安全统一管理提升安全运维效率，需提供一站式工作台展示云上资产安全防护情况展示，包括安全风险分布，以及病毒、攻击、漏洞等风险的TOP 5云主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为提升业务的安全防护能力，产品要求与单位现有的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当发生僵尸网络、勒索病毒、挖矿安全事故时，实现自动隔离中毒云主机，并提供故障前一刻的业务安全状态供恢复，将安全事故损失最小化，也支持将病毒虚拟机进行关机或挂起，避免挖坑云主机消耗整个平台的性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为便于运维人员及时获取平台安全情况，云安全中心需要支持安全事件展示、安全风险分析、风险趋势分析、告警与处置记录、病毒和漏洞扫描记录，并实施监控虚拟机的防护状态。 |
| 平台需要提供可靠的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包括紧急隔离、保留当前状态、恢复云主机、扫描病毒、恢复网络。并支持事前勒索（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基于业务虚拟机安全考虑，需要云平台支持支持对虚拟机漏洞情况进行扫描，查看漏洞详情并恢复。包括检测时间、检测来源、解决建议、修复流程等。并可以扫描出的漏洞修复能力。（需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基于云平台网络安全考虑，云平台需内置分布式七层网络攻击防护能力。支持以虚拟机为粒度，对指定虚拟机、批量虚拟机、指定IP、指定IP范围开启网络防护功能，且不因IP地址变更或迁移等情况导致安全能力失效。支持为租户VPC网络配置网络攻击防护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需要云平台能够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级的要求；由于业务需要运行在虚拟化平台上，需要超融合软件能够应能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和加密机、加密卡产品对软件的数据进行加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3.业务迁移服务**

本次需要将现有刀片机上的24个业务系统迁移到新的虚拟化集群中，系统迁移需要拟定完善的迁移方案，充分预估风险，做好应用和数据备份。系统迁移主要实现以下效果:

1)完成指定应用系统的所有内容迁移，包括应用及其运行所必须的数据库、数据文件和配置文件。

2)原有应用迁移后，应保证原有应用系统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衔接，具体包括应用注册统一身份、数据对接等。

**4.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类高级职称。

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

**5.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6.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投标人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投标人承担。**  说明：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投标人。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租赁服务器部署及业务迁移完成后，成交人通过采购人考核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
|  |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运维服务期和设备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开始前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项目验收 | 1.成交人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完成项目内容后，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五、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成交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10分）** | | | | |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未能体现或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 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没有不得分：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 投标人具有设备性能监测类、综合运维管理类软件著作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种得2.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软件著作权** |
| **技术分（80分）** | | | | |
|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及需求理解进行分析。根据对项目现有系统、架构及网络情况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析理解全面透彻的得5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分项基本全面的得4分；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分项存在部分偏差的得3分；阐述内容无法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存在明显缺陷未体现相关内容得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难点的分析及对应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完善合理准确的得5分；内容较完善合理准确的得4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的得3分；内容有缺项但尚且合理的得2分；内容较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  | 根据投标人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进行评分：  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的得5分；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思路较混乱的得3分；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较粗糙、思路混乱的得2分；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内容粗糙、思路混乱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①IDC机房服务器管理及维护②云平台管理及维护③维保流程④技术支持保障⑤故障管理⑥数据迁移等方案。  根据以上每个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8 | 主观分 | **技术服务保障方案** |
|  |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 投标人完全响应服务内容中的服务器指标参数的得10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技术服务响应**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提供全年每周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节假日；在设备出现问题时，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运维服务响应情况** |
|  | 对投标人提供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完善性、及时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投标人针对对关键设备组件提供的备品备件完善、符合要求、及时的得3分；相对较完善、符合要求和及时的得2分；完善性、符合度等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维保备品备件**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全部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保密承诺**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针对采购人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根据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详细程度等。  方案完整、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粗糙，部分内容不满足需求，分析理解不到位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较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存在严重不足、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类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2）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合同内容：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甲方账户信息：【*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户名：【*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乙方账户信息：【*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户名：【*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约时间：【*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委托，就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标项一：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公开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系统安装在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指定地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发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如发生所供服务与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合同书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人员**

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和设备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开始前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人员：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团队力量进行维保，并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本项目唯一项目经理：【 】，电话：【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维护保障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

要求快速解决故障，工作时间内所有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1小时内应答，保证服务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2小时。协助故障配件、设备的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故障解决后，72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完成项目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 ；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付款**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租赁服务器部署完成及业务迁移完成后，通过甲方考核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知识产权**

1、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乙方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如本合同项下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4、本项目执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使用范围为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九条：分包及转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除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进行分包。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培训方案**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未付价款的百分之一。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乙方退回己收取的货款，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合法处置。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引起侵权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7、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或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若发生争议，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如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出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 鉴证方代表（签字）： | |
| 鉴证日期：2024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 ）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页码）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页码）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培训计划（如果有）……………………………………………………………（页码）

（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页码）

（1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如果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一、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关于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的初次报价如下：

**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初次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注：本表请于最终报价时提供。**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的实施。

**最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单位的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8】的成交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的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2024年信息化设备维保及服务器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